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培杰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董事会董事毛琴、杨光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毛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杨光因个人

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毛琴、杨光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毛琴、杨光的请辞要求，并提名杨培杰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任志勇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董事会董事毛琴、杨光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毛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杨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毛琴、杨光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毛琴、杨光的请辞要求，并提名任志勇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：00，在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